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39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謝濱有

債 務 人 陳炤鑫

志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楊錫彬兼志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
黃靜波兼志霖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
陳建興兼志霖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
劉太漢

劉靜鑫

金卓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僅向本院聲請函查債務人陳炤鑫之勞保投保資
02 料、人壽保險投保資料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有價證券資料
03 及郵局存款資料後予以強制執行，並未載明就其餘債務人逕
04 予核發債權憑證，亦未載明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為
05 何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又債務人陳炤鑫之
06 住所地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7樓之38，有其戶籍
07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本件係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
08 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違誤，
09 應依首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